

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岩产权〔2025〕12号

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 印发各类国有产权交易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产权交易相关当事人：

为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行为，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与合理配置，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确保收费行为公开、公平、透明，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闽政办〔2019〕51号）文件精神，明确国有产权交易服务由现行政府定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退出《福建省定价目录》，现就本公司制定的国有产权交易项目收费标准，予以发布（详见附件），自2026年1月1日起发布的交易项目按本通知收费标准执行。

附件：各类国有产权交易收费清单

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各类国有产权交易收费清单

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产（股）权转让类	产权交易佣金	按产权交易总额分档收取		分档费率	交易服务费含产权交易佣金及交易鉴证费。
		100万元（含）以下		2.50%	
		100万元至200万元（含）		2.00%	
		200万元至500万元（含）		1.50%	
		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		1.00%	
		1000万元至3000万元（含）		0.60%	
		3000万元以上		0.30%	
	交易鉴证费	按产权交易总额分档收取		分档费率	
		3万元（含）以下		600元	
		3万元至50万元（含）		600元	
		50万元至100万元（含）		0.25%	
		100万元至300万元（含）		0.15%	
		300万元至500万元（含）		0.12%	
		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		0.10%	
资产租赁（承包）类	交易服务费	按起标价（标底月租金）分档收取	计算比例	速算累进差额	1. 交易服务费低于100元（含）的，免收交易服务费。 2. 计算出的服务费金额，以百元为单位向下取整收取。 3. 交易服务费计算示例（以标底5000元为例）： 交易服务费=5000×85%+200
		2000元（含）以下	95%	0	
		2000元至5000元（含）	85%	+200元	
		5000元至10000元（含）	65%	+1200元	
		10000元至20000元（含）	50%	+2700元	
		20000元至30000元（含）	45%	+3700元	
		30000元至40000元（含）	40%	+5200元	
		40000元至50000元（含）	35%	+7200元	
		50000元以上	另行协商		

					=2000×95% + (5000-2000)×85% = 4450 (元), 以百元为单位向 下取整收取 4400 元。	
中介机构类	交易服务费	按成交总额分档收取	固定收费 (元)		1. 成交总额低于 1000 元 (含) 的免收交易服务费; 2. 成交总额低于 5000 元 (含) 的, 按固定金额收取交易服务费。 3. 成交总额高于 5000 元的, 分档收取交易服务费 (含交易佣金及交易鉴证费)。	
		1000 元 (含) 以下	免收			
		1000 元至 3000 元 (含)	300			
		3000 元至 5000 元 (含)	400			
	交易佣金	按成交总额分档收取	分档费率			
		5000 元至 100 万元 (含)	2.50%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含)	2.00%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 (含)	1.50%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含)	1.00%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 (含)	0.60%			
	交易鉴证费	按成交总额分档收取	分档费率			
		5000 元至 50 万元 (含)	1200 元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含)	0.25%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 (含)	0.15%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 (含)	0.12%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含)		0.10%				
		1000 万元以上	0.08%			
农村产权类	交易服务费	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收费标准为准, 具体可向本中心咨询或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公示信息。				

备注:

1. 收费对象、缴费方式及结算细则, 由本中心与委托方在《委托协议》中另行明确约定。
2. 产 (股) 权转让类、资产租赁 (承包) 类、中介机构类及其他国有产权交易服务费,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 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3. 本收费标准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福建省国有产权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